**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赛项**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大气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赛项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参赛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方案。

一、赛前准备

**（一）学校的准备**

1.重视赛前准备。学校根据疫情形势和河北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新冠肺炎和春季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科学制定防控方案，周密安排参赛师生报到，有序推进大赛准备工作。

2.落实防控责任。严格落实好学校主体责任、各参赛队伍自我管理责任。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各负其责，严格按照上级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控举措。

3.坚持联防机制。学校要主动争取辖区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帮助，加强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学校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和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4.完善各类预案。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参赛师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校医院发挥好与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赛前学校要与属地社区、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5.做好物资储备。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等防疫物资储备，配备足够的盥洗设施。在校内按照标准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加强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建设。

6.完成环境整治。各参赛队进校前，要对校园实施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加强对冰鲜冷链物流的监控和管理，对食堂、培训中心、比赛场地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清理垃圾，对赛场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处理。

7.加强教育培训。对大赛所有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二）参赛师生的准备**

1.报备健康状况。各参赛队领队入校前，要将队伍中所有成员的健康状况如实报告给主办方，并配合学校做好入校健康检查。

2.落实参赛要求。各参赛队赛前应确保所有成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中高风险地区参赛队原则上不得参赛。所有入校的参赛队伍要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3.做好旅途防护。各参赛队从驻地到石家庄的旅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防护用品，注意个人卫生、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

二、比赛期间

**（一）管理要求**

1.落实主体责任。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实学校传染病防控主体责任，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各项防控措施。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赛项工作承担部门、落实到人。

2.做好监测预警。做好各参赛队和校内工作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落实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做到传染病聚集性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坚持登记制度。把好校门关，校内工作人员和来访人员佩戴口罩,对进出人员监测体温，要求专家裁判、技术人员、参赛师生提交健康码，做好疫情防控备案工作。

4.做好场所管理。加强对赛场、各参赛队生活、备赛等场所的管理和清洁消毒，每天坚持通风换气。

5.加强活动管理。合理控制人员密度。比赛期间，向各参赛队提供开放的公共空间。

6.加强人员管理。大赛期间，要求全员佩戴口罩，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组织实施对人员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的应对处置，配合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诊治；及时向省教育厅，桥西区卫生、疾控等部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疾控部门进行流行病学调查。食堂工作人员着工作服并保持清洁、消毒。

**（二）人员管理要求**

1.遵守承办校管理规定。大赛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学校校门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校。

2.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大赛所有人员均要做好个人健康管理，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时应及时上报，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就诊。

3.保持社交距离。大赛所有人员应随身携带口罩，并在室内环境或室外无法保持安全社交距离时，佩戴口罩。

三、应急处置报送机制

比赛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应上报，启动信息报送机制。

（一）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承办学校应在第一时间（1小时内）向省教育厅、桥西区卫生、疾控部门和合作医院报告，不得延报。

河北省教育厅思政体卫处：66005813（24h）

桥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8093838（白天）、68093801（24h）

桥西区卫生健康局：66086225（白天）、88606546（24h）

定点医院：石家庄平安医院 张毅（防疫人员），13230173210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直报。发生重大聚集性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5 例以上），直报省教育厅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信息报告

1.报告责任主体

承办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大赛组委会、各参赛队领队。

2.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出现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应在1小时内向省教育厅、区卫生健康局和定点医院报告。

进程报告。在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处置过程中，承办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每天应将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主管部门。

结案报告。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经筛查诊断后，应将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

3.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具体症状、有无流行病学史、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密接人员情况等。

进程报告内容。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的人员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接人员情况。

结案报告内容。处理结果（包括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的人员康复情况、造成异常情况的原因等。如转为确诊病例，还需报告疫情的性质与发生原因、密接人员隔离情况、流行病学史调查情况以及下一步防控措施等）。

**四、应急处置流程和措施**

（一）出现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的处置

凡出现人员发热、干咳、咽痛、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股泻、头痛等异常症状和体征，应由各责任主体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立即将身体状况异常人员送至临时隔离场所，并第一时间上报。赛点医务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将人员出现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报定点收治医院，并对出现异常症状人员做好临时处置工作，避免接触其他人员。

（二）转运处置

出现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时，医务人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由救护车将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的人员送往定点医院。医务人员做好防护，乘坐工作车前往协助。在处置和转运过程中，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的人员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陪同人员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着防护服。

（三）临时隔离场所的处置

如不能立即将出现异常症状的人员送往定点医院，需在临时隔离场所等待。隔离等待期间，医务人员要使用水银体温计对出现异常症状人员测量体温，进一步了解其身体异常症状，并询问有无流行病学史等相关情况。如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应及时报告学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应立即向教育部门、卫健和疾控部门报告。120急救车到达后将出现异常症状人员立刻转运至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进行进一步筛查诊治。医务人员做好防护，乘工作车到医院协助，并做好就诊记录。

（四）开展接触人员登记信息和环境消杀工作

当出现人员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学校在转运人员的同时，要在桥西区卫生与疾控部门专家指导下对该人员的密切接触者，逐一登记信息，进行健康监测，提醒接触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注意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继续正常工作和比赛。要稳定各方情绪，密切监控舆情，防止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避免引起恐慌。要对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人员停留过的相关区域立即进行全面消杀，并及时清除消毒剂残留（对呕吐物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或有效消毒干巾进行覆盖清除后再进行消杀）。

（五）聚集性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处置措施

当出现人员聚集性发热、咳嗽等症状，即在同一区域（赛场、教室等），1天内有3例或者连续3天内有多名人员（5例以上）突然患发热、咳嗽等新冠肺炎有关症状，经判断有新冠肺炎感染风险时，除按程序对有上述症状的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外，要在桥西区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将密接和次密接人员安全转运到指定场所观察处置，并开展消毒、隔离、调查以及人员安抚、心理疏导等工作。当有症状人员排除新冠肺炎后，被隔离人员可解除隔离措施。

（六）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的人员诊断后处置措施

如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的人员诊断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学校立即启动新冠肺炎应急预案处置工作，争取桥西区卫生与疾控部门技术指导；如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学校要及时将排除信息通知接触人员；如经诊断为一般性疾病，治愈后由医疗机构出具治愈证明经医务室审核后方可进入校园。

**五、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要坚持底线思维，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党委班子成员要靠前指挥、主动担当，高度重视应急处置工作，统筹抓好比赛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二）信息保障

完善并落实校园内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信息的收集、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安全畅通。

（三）物资保障

做好各类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包括口罩、测温仪、隔离衣（防护服）、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护用品，应急预防性药物等。

（四）人员保障

组建应对校园内出现发热等异常症状和体征情况的处置工作队伍，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在桥西区卫生与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技术的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防控应对处置能力。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

2021年4月30日